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山东顺发创展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尚成

海关注册编码：3713960054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凯德现代冷链物流园院内3号仓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11月7日自开封综保区申报进口31票货物，报关单号为463420241344152850、463420241344152853、463420241344152854、463420241344152855、463420241344152856、463420241344152859、463420241344152860、463420241344152861、463420241344152862、463420241344152864、463420241344152866、463420241344152868、463420241344152869、463420241344152871、463420241344152872、463420241344152873、463420241344152874、463420241344152876、463420241344152877、463420241344152879、463420241344152881、463420241344152882、463420241344152883、463420241344152884、463420241344152886、

463420241344152887、463420241344152889、463420241344152890、463420241344152892、463420241344152893、463420241344152895，品名为电源显示驱动模块，单价为28.4元/个，数量为596万个，总价为16926.4万元人民币。

我关抽取代表性样品（1盘10000个）实施查封扣押，送至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进行产品性能及价格鉴定。经鉴定，该货物为贴片电阻，具有限流分压功能，与当事人申报的品名电源显示驱动模块及功能存在不符。同时，委鉴货物在价格鉴定基准日（2024年11月7日）的鉴定总价为人民币28.70元（1盘10000个），按当事人申报进口货物数量596盘（596万个）计算，货值鉴定总价为17105.2元，与申报总价16926.4万元不符。

当事人进口货物品名及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1、货物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2、商品鉴定报告（编号：540222025000126）；3、鉴定结果单（编号：540220325000127）；4、价格鉴定意见书（编号：251700470506258）；5、营业执照复印件；6、当事人情况说明；7、当事人海关注册登记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运河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